

赵县农业农村局

赵县农业农村局 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农机企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厅办公室关于有力有序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以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有力有序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抓好贯彻落实。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培训、监管，确保回收拆解企业规范参与农机报废工作。二、根据 2024 年本县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动态调整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对不符合要求的调整出名单，对新申请的企业开展审查确定、上报备案。三、依据《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审查确定、上报备案一批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等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名单。上述工作完成确定后于 7 月 10 日前上报市局农机科。

赵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8 日



赵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有力有序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依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有力有序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冀农财发〔2025〕4 号）等文件要求，确保补贴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好用足补贴政策

继续抓住国家“两新”政策机遇，持续加大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按照今年“两新”政策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提高报废更新积极性。加强需求摸底，对我县报废农机的机具总量、补贴资金总量进行充分研判，科学确定资金需求。改进服务措施，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全部完成录入和兑付。

二、加强全流程监管

建立健全防风险工作机制，加强对回收、拆解企业的业务培训、风险教育和监督管理，推动回收拆解企业规范参与农机报废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县农业农村部门是监管第一责任人，配合市农业农村部门每周调度、定期检查，及

时发现和处置违规违法问题，制定整改责任清单，做到边查边改，严防“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情况发生。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协同开展监管，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第一时间追缴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三、动态调整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依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机回收企业、拆解企业审查确定工作的通知》（冀农字〔2024〕59号），农业农村部门根据2024年本地区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动态调整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对不符合要求的要调整出名单，对新申请的企业开展审查确定、上报备案，充分落实好“有进有出”工作要求。同时，对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等电子类农业机械报废产品，开展回收拆解企业审查确定工作，依据《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附件1），审查确定、上报备案一批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名单。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仅审查确定拆解资质，由确定的拆解企业直接负责回收业务。

- 附件：1. 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
2. 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操作程序
3. 报废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确认表
4. 申请报废电子类农业机械承诺书

附件 1:

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审查 确定条件

一、企业资质

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合作社，应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服务企业等级证书（一级）》。

二、拆解人员

应具有专业拆解处置人员 2 人以上，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三、场地建设

场地总面积不低于 200 m²（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 50 m²。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功能。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四、设备设施

应具有电子产品拆解操作台、电脑、监控摄像头、相机、存储硬盘、绝缘工具、电动拆解工具、吊装天车等设备。

五、信息管理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机体等零部件拆分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 10 秒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机具类型、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附件 2:

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操作程序

一、申请报废

机主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废农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机具铭牌、出厂编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和购置同种类和数量的新机具发票（发票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打印《报废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确认表》（见附件 3）I、II 和 III 3 联，并逐台建立信息档案，留存机主身份证明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机具铭牌。

二、回收拆解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和《报废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确认表》（I、II 和 III 3 联）移交给回收拆解企业，也可由回收拆解企业现场回收拟报废的农机，方便机主采取线上线下申请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要核对机具铭牌、出厂编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是否与《报废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确认表》上的信息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受理，双方协商报废机具拆解业务和残值。回收拆解企业应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及时拆解报废农机，系统上传相关影像资料，留存能体现农机拆解全过程有关资料。自收到报废农机之日起，拆解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拆解完毕后，回收拆解企业要在《报废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确认

表》(I、II 和 III 3 联)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将 I、II 2 联邮寄给机主,机主将 I 联交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存查,II 联机主自留存查,III 联回收拆解企业自留存查。

三、兑付补贴

机主凭有效的《报废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确认表》(II 联)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县级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

附件 3:

报废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确认表

编号：_____企业（2025 农机拆解）0001-I（或 II、III）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发票号码	
机具类别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申请登记日期		拆解登记日期	
机主/单位签字（章）：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名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2025 农机拆解）”是指年度编号，“0001-I”，前四位是顺序排号，“-”后 I、II、III 表示联号，I 联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存查，II 联机主存查，III 联回收拆解企业存查。

附件 4:

申请报废电子类农业机械承诺书

本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住址：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机具类别： _____ ， 机具型号： _____ ，
出厂编号： _____ ， 机具来源： _____ ，
现申报废。

本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法所得。以上信息若有虚假，本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主(签名、手印):

年 月 日